

第二十一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企劃書

壹、企劃緣起：

本會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推動河洛漢語社教工作，迄今已進入第三十一年。此期間曾經舉辦過河洛漢語初階班三十七期、進階班二十九期、高階班二十期、研習營五梯次、講習會三十餘場，並且分別在台中市中興堂、中山堂、文化中心、救國團、樂成宮、聖壽宮、五權國中…等處舉辦過二十餘場「大漢清韻詩詞雅樂」年度發表會，五屆全國詩社聯吟大會，同時應邀前往各地參加演出之次數不下三十餘場。由於本會在各方面擁有具體而傑出之貢獻，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頒發「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甲等團體獎」後，終於九十六年度榮獲「優等團體獎」，民國 105、109、111、113 年度參與內政部舉辦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，連續榮獲銀質團體獎。一零七年，本會創會理事長吳耀贊老師榮獲『第 25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』。一零八年，應邀前往大陸長沙參加『兩岸經典吟誦傳播與當代詩詞創作研究高峰論壇』，本會大放異彩，深受兩岸與會人員讚賞與肯定。眼看播下之文化種子，經長期辛勤耕耘，已然開始萌芽、成長、茁壯，著實令人欣慰。期望藉由『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』能更廣泛地引起大眾學習動機、提高學習興趣，使傳統文化及河洛聲韻能往下扎根，向上開花結果。但願對社會風氣的改善，人文素養的提升，能略盡棉薄之力。

貳、實施宗旨：

承續雅頌古風之餘韻，體認文化道統之精深；期能怡情養性，樹立節操；進而移風易俗，淨化人心。

參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因應各級學校之需要，協助落實鄉土教學。
- (二) 引起學習河洛漢語之動機，培養以鄉土聲韻朗誦古文、吟唱詩詞之興趣。
- (三) 鼓勵從事河洛漢語推廣工作者，及其學有所成之學員。
- (四) 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人文素養；復興中華傳統文化，共創詩書禮樂社會。

肆、活動名稱：

第二十一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。

伍、指導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。

陸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。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柒、承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。
- (三)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。
- (四) 救國團台中市團友會。
- (五) 救國團台中市東區團委會。
- (六) 救國團台中市真善美聯誼會。
- (七) 財團法人慈光圖書館。

玖、贊助單位：

敬邀熱心公益及關懷傳統文化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。

拾、比賽時間：

115年6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結束。

拾壹、比賽場所：

臺中市孔廟(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二段30號)。

拾貳、比賽組別及內容：(上臺比賽時，一律背誦，不得看資料)

- (一) 兒童經文朗誦團體組：三字經第一段(人之初~識某文)。
- (二) 兒童唐詞吟唱團體組：花非花(白居易)(朗誦一遍，依A譜吟唱一遍)
- (三) 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：長恨歌中段(九重城闕煙塵生~魂魄不曾來入夢)。
- (四) 青年宋詞吟唱團體組：漁家傲-秋思(范仲淹)(朗誦一遍，吟唱一遍半)。
- (五) 社會辭賦朗誦團體組：歸去來辭前段(陶淵明)。
- (六) 社會宋詞吟唱團體組：破陣子-挑燈看劍(辛棄疾)(朗誦一遍，吟唱兩遍)。
- (七) 辭賦朗誦個人組：歸去來辭後段(陶淵明)。
- (八) 宋詞吟唱個人組：醉翁操-琅然(蘇軾)(朗誦一遍，吟唱一遍半)

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幼兒園及國小之學生為兒童組。
國中、高中、職校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。
- (二) 兒童、青年、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在5~20人之間，每個團體之組隊數不設限。
- (三) 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，把機會讓給他人，不得參加本屆比賽。

拾肆、報名資格：

對詩詞朗誦、吟唱有興趣之全國各縣市學校教師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。

拾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：台中樂成宮(東區旱溪街48號)文教館二樓
(每週一晚上7時30分~9時)
- (二) 網路報名：進入本會網站，於大賽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由本會回傳報名成功訊息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<http://www.gs04.url.tw/meichuan/index.asp>
- (三) 需書面比賽內容或自備隨身碟者，各酌收工本費100元、本會提供8G隨身碟者，酌收材料費200元(以上資料本會網站均可免費下載)。

拾陸、報名期限：115年3月30日起至6月01日止(逾期恕無法受理)。

拾柒、出賽順序抽籤：

- (一) 抽籤時間：115年6月07日(星期日)上午9~11時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臺中市孔廟(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二段30號)。
- (三) 未出席者由本會委由社會公正人士代抽。

拾捌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韻文、經文朗誦：(1) 咬字發音50% (2) 情境詮釋40% (3) 儀態服裝10%。
- (二) 詩詞朗誦和吟唱：(1) 朗誦咬字20% (2) 情境詮釋35% (3) 音準節奏35% (4) 儀態服裝10%。

拾玖、敘獎方式：

(一) 每一組取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。

第一名：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第二名：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面（另頒發獎狀一張）。

優選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一張。

(二) 學校或社團之團體錦標獎

團體冠軍獎：得獎名次最佳（第一名 4 點，第二名 3 點，第三名 2 點，優選 1 點累計點數最多者）之學校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最佳人氣獎：報名參賽之總人數最多之學校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最佳貢獻獎：對本活動貢獻最多之單位或社團，頒發獎牌一面。

(三) 各項前三名及指導老師（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，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），呈請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一張。

(四) 各項優選及指導老師（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，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），由本會頒發指導獎狀一張。

貳拾、頒獎：

(一) 頒獎日期：11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~12 時。

(二) 頒獎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大禮堂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）。

(三) 邀請政府長官、主（協）辦單位負責人頒獎。

(四) 各組第一名得獎者於頒獎典禮現場表演，並於年度大漢清韻詩詞雅樂發表會應邀配合演出。

貳拾壹、培訓課程（免費）：

(一) 地點：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文教館二樓（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2-2 號）

(二) 時間：1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6 月 08 日止，每週一晚上 19：00~21：20。

(三) 參加資格：個人參賽者、團體指導教師、本會漢語班學員。

貳拾貳、經費預算：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 註
評審費	人	8	1,000	8,000	
獎勵金	第一名	組	8	5,000	40,000
	第二名	組	8	3,000	24,000
	第三名	組	8	2,000	16,000
獎牌	面	27	450	12,150	
獎狀	張	408	20	8,160	大約估量
宣傳文宣-邀請卡	張	500	10	5,000	
宣傳文宣-邀請卡信封	張	500	6	3,000	
場地費(含音響)	式	1	14,000	14,000	
便當	個	150	80	12,000	
資料影印	式	1		3,000	
雜支	式	1		9,896	
合計				155,206	

貳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政府補助。 (二) 協辦單位贊助。 (三) 不足部分由本會支付。

